臺東縣毒防中心-實習計畫

ㄧ、目的

為提升官學合作，藉由心理健康促進、精神衛生與毒品防制等實務經驗進行帶領與學習，讓學生了解社區心衛與毒品防制中心的角色與任務，進而學以致用，並有效運用社會資源，廣納青年關懷藥癮者志工，以協助本中心推動毒品危害防制業務

二、計畫對象

(一)與本局心理衛生業務相關之大專院校:

相關科、系、組、所、學位學程(如: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、護理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)三年級以上學生。

(二)在執行毒品防制業務相關機構(如:地檢署、更生保護會、指定藥癮醫療戒治機構等)實習之大專院校實習生

三、實習單位：臺東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(以下簡稱受理機關) 。

四、申請實習學生資格：大專院校臨床心理、社會工作、諮商輔導、護理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、組、所、學位學程三年級以上學生。

五、實習期程：每年2-3月、7-9月實習。

六、實習時間：依審核通過後之實習時間，實習週數至少二週，總時數至少需80小時，實習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災，依據各地方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規定辦理，並須於實習期間內擇日補齊時數。

七、實習費用及保險：

(一) 有關實習辦理相關活動所需物品，仍由受理機關負擔。

(二) 實習期間之膳宿、交通（含外勤）由實習生自行負擔。

(三) 實習學生之平安保險與意外險由學校負擔。

八、申請期限及方式：每年5月及12月提出申請（以郵戳日期為主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備齊實習申請表、履歷自傳表（含照片）、實習計畫書、學校實習規章等1式2份，由學校或執行毒品防制業務相關機構函文(受文者:臺東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)申請。

九、審查方式:

(一)學校函文申請:由受理機關於收件截止後進行書面審查，通過審查者，另通知安排各申請實習之學生。

(二)執行毒品防制業務相關機構申請:由受理機關通知安排各申請實習之執行毒品防制業務相關機構。

十、受理機關負責實習業務窗口：陳淑芬技正或沈佳怡督導，聯絡電話:089-325995。

十一、每年度至少預計招收1名學生，實習單位、名額和實習內容如下：

受理機關招收實習生一覽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名額 | 申請資格 | 實習方式 | 實習項目 | 主要實習內容 |
| 臺東縣毒品防制中心 | 1 | 1.須具備國、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2.須修習社會工作基礎課程（個案、團體及社區工作）、方案設計、社會政策及立法、助人工作技巧等。3.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 | 1.資訊提供2.方案規劃與執行3.參與戒癮團體與個別治療課程 | 1.藥癮個案服務2.中心行政及管理3.方案規劃與執行 | 1.本局及所屬毒品防制中心等業務資源及通識課程。2.認識精神衛生法及本縣精神衛生醫療、藥癮醫療概況。3.瞭解本縣「毒品防制中心轉介流程」及毒品防制中心諮詢服務內容，協助藥癮者就醫、就業、社會福利等資源轉介。4.認識藥癮醫療處遇(個別心理諮商、團體諮商)服務模式。5.認識多元社區處遇課程:藥癮者動機評估衛教課程。6.瞭解毒防中心與社區心理中心與自殺防治工作相關事宜7.認識毒防中心核心能力與服務歷程8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|

十二、實習成效評估：依學校實習成績單項目進行考評，由中心督導視學生整體表現核定實習成績，並給予回饋意見彙整。

十三、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